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7〕9号

**申请人：**广州某服饰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X路X号。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915号7—16楼。

**法定代表人：**陈刚，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17年1月13日作出的穗海工商处字〔2017〕3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17年2月21日提出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17年1月13日作出的穗海工商处字〔2017〕3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一、该行政处罚决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对于申请人使用在衣服领口内铭牌上的“me&co”商标涉嫌侵犯广州爱某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称爱某公司）商标权以及被申请人查扣申请人带有“me&co”标示服装的行政措施，我们表示异议。因

为申请人的“me&co”标示未引起混淆与误认，不应构成侵权。爱某公司不能手持一份商标就可以任意扩大自己的权利范围，过度寻求法律保护，以求禁止他人相关商业标识的使用。爱某公司商标权保护范围并非漫无边际，同样需要以适度的“底线”进行必要限制。

在申请人涉嫌商标侵权案件认定过程中，需要综合把握以下因素：1、具体使用方式。首先，申请人一直没有突出使用“me&co”商标，而是与自有商标“ccme&co”商标一并使用或突出使用自有商标。相关公众很难将之与爱某公司的“MO&Co”商标联系起来，申请人避免与爱某公司注册商标相混淆的意图非常明显。具体来说，申请人在店铺墙壁上、服装包装盒上、服装挂牌上使用的标示也是“ccme&co”字样，只有在服装领口内贴条上使用“me&co”字样。也就是说在显著的地方使用的都是“ccme&co”字样，这足以让消费者不会产生误解。其次，从整体与部分的关系上来看，相对于服装的店铺、包装服装外挂牌的整体而言，服装内领口很小的贴条部分带有“me&co”。因此，申请人的使用方式也不会引起商标混淆，以至于造成侵权。2、商标显著性。申请人商标完整名称是“ccme&co”，与爱某公司的“MO&Co”商标并不符合标识近似性标准。系争商业标识与引证商标符合一定的标识近似性标准，是所有认定使用近似商业标识构成侵犯商标权的基础性要求；而标识近似性标准以可能产生市场混淆为底线。这一判定标准同样适用本案。申请人商标完整名称是

“ccme&co”，与爱某公司的“MO&Co”商标整体认知区别性明显，远没有构成混淆性近似，不足以使公众产生误认，不符合标识近似性标准。3、主观过错程度。申请人已尽到足够的注意义务，不符合主观标准。申请注册在25类服装等商品上的“me&co”商标是名某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向国家商标局申请的商标，2014年11月24日，商标局以其服装、鞋等商品上与“美某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的“MECOO”商标，在袜、腰带商品上与“深圳市某妙服装有限公司”的“MECOO”商标近似的理由驳回该公司的商标申请，但在该《商标驳回通知书》中并没有引用爱某公司的“MO&Co”商标与“me&co”商标近似的证据。因此，爱某公司就申请人代卖的领口铭牌带有“me&co”商标的服装对其“MO&Co”商标构成侵权的指控，申请人实不知情且无意侵权的。

同时，从爱某公司的“MO&Co”商标与美某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的“MECOO”商标、深圳市某妙服装有限公司的“MECOO”的相似性判断标准上看，其差异性得到了专利局的认可，那么申请人的“me&co”标示与爱某公司的“MO&Co”商标差异应当也是很大的，不存在相似性。

二、即使认定侵权，其处罚额度存在不当之处。已销售的侵权产品的价值，按照实际销售的价格计算，未销售的侵权产品的价值，按照可以查清实际销售平均价格。被申请人明明查清了实际销售价格，申请人也如实汇报了实际销售价格，被申请人不认

可没有道理。被申请人应当优先适用实际销售平均价格进行计算。一是从法律原则看，按照实际销售平均价格计算库存侵权商品的非法经营额，能够客观评价库存侵权商品未产生社会危害的实际状况，符合过罚相当原则。二是从社会危害程度看，已销售的侵权商品是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的双重既遂，而未销售的侵权商品是危害行为的既遂与危害结果的未遂。大多数情况下，基于商业利益考虑，实际销售价格往往比标价低，如果将未销售的侵权商品按标价计算非法经营额违背过罚相当原则。被申请人也可以委托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认证中心鉴定，看看涉案商品价格能不能定的那么高。

三、即使认定为侵权，没收措施也存在不当之处。可以以没收侵权商品的标识来代替没收侵权商品。具体理由是：行政机关在处没收侵权商品时应当考虑侵权商品的具体情况。商标法规定的没收、销毁侵权商品的目的，是防止侵权商品再次流入市场，损害商标权人的利益。但是本案中涉案侵权商品为服装，而涉案侵权标识仅仅为一块小布条，涉案商品与印有侵权标识非常容易分离，因此没收印有侵权标识即足以防止商标权人利益受损。

综上所述，请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本案基本案情。根据广州爱某服饰有限公司提供的线索，2016年4月7日，我局对申请人广州某服饰有限公司的海珠分公司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XX号之九XX自编X号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申请人对外

销售的服装领标上印有“Me&Co.”，上述标识与注册商标“MO&Co.”近似，容易导致混淆。执法人员现场共查获 1124 件领标上印有“Me&Co.”的服装。为进一步查清案情，我局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对申请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明，广州某服饰有限公司海珠分公司是申请人在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 XX 号之九 XX 自编 X 号设立的分公司，该分公司于 2016 年 2 月起对外销售女式服装、皮包和鞋子。分公司的店面招牌上印有“ccMe&Co.”字样，其对外销售的服装在吊牌、包装袋、销售小票上使用了“ccMe&Co.”，但上述衣服的领标上使用了“Me&Co.”标识。该“Me&Co.”与广州爱某服饰有限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MO&Co.”近似，容易导致消费者混淆。2016 年 4 月 7 日，我局在申请人海珠分公司的经营场所查获了 1124 件领标上印有“Me&Co.”标识的服装。申请人提供了 6 张 2016 年 4 月 5 日至 6 日的销售小票、2016 年 4 月 7 日的《乐峰店库存清单》以及《促销通知》等，证明其对外销售的部分服装的实际折让价格。经计算，涉案的 1124 件服装的货值为 207393 元。根据申请人提供的销售小票计算，其违法销售额为 609 元。综上合计，申请人的违法经营额为 208002 元。

商标注册号为第 4781778 号的“MO&Co.”由广州爱某服饰有限公司在中国注册，其注册专用权受我国法律保护。申请人在其海珠分公司对外销售的衣服领标上使用了“Me&Co.”标识。该“Me&Co.”标识与广州爱某服饰有限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

“MO&Co.”近似，容易导致消费者混淆，侵犯了“MO&Co.”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2016年11月11日，我局向申请人直接送达了《广州市海珠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工商海分听字（2016）第0201604050000045-00001号），申请人提出了听证要求。我局于2016年12月8日举行了听证会，申请人在听证会上提出了以下陈述申辩意见：1、申请人认为其使用的“Me & Co.”标识不构成对“MO & Co.”的侵权。一是使用方式上没有突出使用；二是相比挂牌、吊牌等装潢，服装领口不是很容易引起消费者的注意。2、从显著性上看，申请人使用的标识与“MO & Co.”注册商标不构成近似，不会产生误解；3、申请人已经尽了足够的注意义务，因商标局在驳回其对“me & co”商标注册申请时，并没有将“MO & Co.”作为驳回申请的引证商标；4、工商局作出处罚，应该把握适当的原则。根据规定，侵权商标与商品可以分离的，不一定要予以没收。对于轻微情节的案件，可以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不一定要予以罚款；5、非法经营额的计算应当按照实际销售价，才符合过罚相当原则。申请人的多数商品都是尚未销售的，危害性比较小。按照吊牌标价计算货值不合理。综上，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处罚，或予以少量罚款。

对于申请人委托代理人陈述、申辩的意见，我认为：1、关于是否突出使用商标的问题。申请人在实际使用自己的注册商标“ccme & co”时，改变了字母的大小写，将其使用形式改为

“ccMe & Co.”，增加了与“MO & Co.”注册商标的相似度。2、关于申请人认为其使用的标识不会与“MO & Co.”注册商标引起混淆，该主张没有证据证明。一是我局根据一般公众普通注意的标准认定，申请人使用“ccMe & Co.”标识，容易让消费者在一般注意的情况下将其与“MO & Co.”注册商标混淆。二是申请人在无法分离的领口标签处使用了“Me & Co.”标识，该标识与“MO & Co.”注册商标的相似度极高。3、申请人申请“me & co”作为注册商标时，其申请的字样与现在所使用的“Me & Co.”标识不一样，且当时“MO & Co.”注册商标处在争议期，所以商标局没有将其作为驳回“me & co”商标注册的引证商标。现在“MO & Co.”注册商标的争议期已过，且该商标已经被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其商标专用权受到法律保护。4、关于本案中违法经营额的计算，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案中，申请人在调查过程中提出涉案的426个型号的服装中，有403个型号的服装正在以购买3件打1折的促销方式对外销售，有4个型号的服装是以统一价每件99元对外销售以及19个型号的服装是以原价销售。申请人提供了6张销售小票、《商品销售清单》、2016年4月7日的《乐峰店库存清单》、《促销通知》、促销宣传牌、促销现场的照片以及《情况报告》证明其实际销售价格。因申请人提供的6张销售小票中，只有其中2张销售小票是按照3件1折的价格对外销售，办案机构对上述2

张小票所对应货号的商品按照标价的 1 折计算货值。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时发现“限时促销 99 元”的促销标识，根据申请人的询问笔录和调查过程中提供的《乐峰店库存清单》，有 4 个型号的服装可以按照每件 99 元的价格计算货值。其余 393 个型号的服装，因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其实际销售价格与标价不符，办案机构按照上述服装吊牌上的标价计算货值。经计算，本案的 1124 件服装的货值为 207393 元，申请人提供的销售小票计算，其违法销售额为 609 元。综上合计，申请人的违法经营额为 208002 元。5、处罚裁量的问题，我局依据商标法的规定，按照比较折中的幅度予以裁量。新《商标法》实施后，国家没有再制定关于侵权商品可不予没收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综上，我局对申请人上述陈述申辩不予采纳。

申请人对外销售的领标上印有“Me & Co.”标识的服装，“Me & Co.”标识与注册商标“MO & Co.”近似，容易导致混淆，属于侵犯“MO & Co.”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申请人对外销售上述服装的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鉴于申请人的违法情节一般，我局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作出处罚决定，决定责令申请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 1124 件领标上印有“Me & Co.”标识的服装，并对申请人处以罚款 630000 元。

二、对申请人复议申请意见的答复。（一）关于申请人在对



外销售的衣服领标上使用“Me & Co.”标识是否与“MO & Co.”注册商标构成商标近似的认定。1、申请人在经营过程中使用“ccMe & Co.”标识不属于对自有商标的合法使用。（1）“ccme & co”商标的申请人不是本案的申请人，而是本案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韩玉山。韩玉山以个人名义于2015年6月24日向国家商标局申请“ccme & co”为注册商标。目前，上述“ccme & co”商标已经初步审定并予以公告，初步审定公告日期为2016年2月6日。据此，“ccme & co”商标并非申请人广州某服饰有限公司的自有商标。（2）申请人在其经营过程中使用的不是“ccme & co”商标，而是“ccMe & Co.”标识。“ccMe & Co.”标识与“ccme & co”商标相比，前者将后者中的m字母和第三个c字母改成了大写的M字母和C字母，并且在后者末端增加了“.”符号，这种改变使得“ccMe & Co.”标识与“ccme & co”商标存在了明显差异。

2、申请人在无法分离的衣服领口标签处印了“Me & Co.”，属于突出使用“Me & Co.”标识。

3、申请人使用的“Me & Co.”标识与“MO & Co.”注册商标的相似度极高，已构成商标近似。（1）参照国家工商总局2017年公布的《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第三部分“商标相同、近似的审查”关于商标近似的定义“商标近似是指商标文字的字形、读音、含义近似，商标图形的构图、着色、外观近似，或者文字和图形组合的整体排列组合方式和外观近似，立体商标的三维标志

的形状和外观近似，颜色商标的颜色或者颜色组合近似，声音商标的听觉感知或整体音乐形象近似，使用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或者服务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以及“四、商标近似的审查（一）文字商标的审查……8. 外文商标由四个或者四个以上字母构成，仅个别字母不同，整体无含义或者含义无明显区别，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的，判定为近似商标。”的规定，申请人所使用的“Me & Co.”领标与“MO & Co.”注册商标只相差了一个字母，构成商标近似。

（2）申请人以申请“me & co”作为注册商标时，国家商标局并未以“MO & Co.”作为引证商标驳回其注册申请为由，否认“Me & Co.”与“MO & Co.”商标近似的理由不成立。首先，申请人在衣服领标上实际使用的商标是“Me & Co.”，并非其在申请书中自述的“me & co”。其次，申请人提交的“me & co”商标注册申请已被驳回，其在明知该商标无法注册的情况下，仍继续使用“Me & co”，主观上存在过错。

## （二）关于处罚数额的问题

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的规定，我局计算违法经营额的方式如下：（1）已销售的侵权产品的价值：根据申请人提供的6张销售小票计算，申请人已销售侵权商品的价值为609元。（2）未销售的侵权产品的价值：①对

与已销售的商品型号相同的 10 个型号的服装，按照实际销售价计算；②对其中 4 个型号的服装，因我局执法人员在案件现场检查时发现一个商品货架上有“限时促销 99 元”的促销标识，且结合对申请人的询问笔录和申请人提供《乐峰店库存清单》，查明该 4 个型号的服装实际促销价格为 99 元，故对该 4 个型号的侵权产品按照实际促销价计算货值。③对于其余 393 个型号的服装，因未有证据证明其实际销售价，故我局按照上述服装吊牌上的标价计算其货值。经计算，未销售的 1124 件侵权服装的价值为 207393 元。综上合计，申请人的违法经营额为 208002 元。

2、鉴于申请人的违法经营额为 208002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可以对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我局根据申请人的实际违法情况，认定申请人的违法情节为一般，最终对当事人作出了相当于违法经营额 3 倍的罚款，即 630000 元。该罚款数额在法律规定的幅度范围，裁量适当。

本府查明：一、注册商标的情况。2009 年，金某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了第 4781778 号“MO&Co.”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25 类，包括服装、童装、体操服、袜、防水服、戏装、足球鞋、鞋、帽、围巾、手套（服装）、腰带、婚纱。有效期限自 2009 年 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02 月 20 日。2010 年 5 月 2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第 4781778 号“MO&Co.”商标转让，受让人为广州爱某服饰有限公司。2015 年

1月，“MO&Co.”商标被广东省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申请人为广州爱某服饰有限公司，有效期自2015年1月29日至2018年1月28日。

二、申请人及其被查处情况。申请人广州某服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9日，住所在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南大路XX号之一X，法定代表人系韩某山，经营范围为纺织服装、服饰业。2015年12月11日，申请人成立广州某服饰有限公司海珠分公司，营业场所在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XX号之九X自编X号，负责人系韩某山，经营范围为纺织服装、服饰业。

2016年3月29日，广州爱某服饰有限公司向被申请人投诉，反映申请人销售的服装产品标签突出使用“Me&Co.”字样，其店面装潢突出使用“ccMe&Co”，侵犯了注册商标“MO&Co.”的商标专用权。2016年4月7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申请人位于海珠区工业大道北XX号之九X自编X号海珠分公司的营业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笔录》并由申请人员工签字确认。该笔录主要记载：该店的招牌上印有“ccMe&Co.”字样，店内摆放了各式各样的女式服装、皮包和鞋子。该店的收银台后的幕墙、服装包装袋、礼品纸袋和销售小票上均印有“ccMe&Co.”字样。在该店对外销售的服装中，有1124件服装的标签上印有“Me&Co.”字样，上述服装的吊牌上印有“品牌：ccMe&Co.、企业名称：某服饰（广州）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南大路XX号……”因上述印有“Me&Co.”字样标签的服装商标与“MO&Co.”注

册商标近似，执法人员对上述 1124 件服装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被申请人现场检查拍摄的照片显示：申请人销售的衣服标签上印发“Me & Co.”字样。

2016 年 4 月 7 日，被申请人制作了海工商昌岗强字（2016）1500949 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并于同日送达申请人，决定对申请人的 1124 件服装实施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16 年 5 月 6 日。期间，被申请人将前述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6 月 5 日，并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决定解除前述行政强制措施。

2016 年 4 月 11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韩某山进行询问，制作《询问（调查）笔录》并经韩玉山签名确认。该笔录主要记载：……问：2016 年 4 月 7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海珠分公司的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 XX 号之九 X 自编 X 号进行现场检查，你是否在现场？现场检查笔录所记录的情况是否属实？答：当时我因出差，无法在现场进行配合。现场由我公司经理温某配合检查，现场检查笔录的情况属实。问：请你描述一下你店所销售服装的标签和吊牌情况。答：我店所销售的服装标签上印有“Me & Co.”字样。服装的吊牌上一面印有“ccMe & Co.”，另一面印有“品牌 ccMe & Co.；企业名称：某服饰（广州）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南大路 XX 号”……

2016 年 5 月 30 日，被申请人再次对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韩

某山进行询问，制作《询问（调查）笔录》并经韩某山签名确认。韩某山向被申请人提供了一份《促销通知》和一份列明被扣押服装数量、折扣价、货值金额、打折情况的《商品清单》。《询问（调查）笔录》主要记载：……问：2016年4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海珠分公司的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XX号之九X自编X号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了1124件标签上印有“Me & Co.”字样的服装，服装的型号、单价、数量等详见《财务清单》第1500941号（合计45页）。据统计，上述服装共431款，合计1124件，根据衣服吊牌上的价格计算，货值211619元，对此你是否确认？答：按照衣服吊牌的标价计算，货值为211619元……已于2016年4月5日开始打折销售大部分印有“Me & Co.”字样的服装……问：你公司打折销售上述服装的依据是什么？答：大部分库存的印有“Me & Co.”字样的服装，因为款式比较旧，所有都采取了满3件打1折的促销方法，尽快清理库存。有4个型号的衣服，从3月14日开始就一直以每件99元的价格进行“限时特优”的促销……还有19个型号的服装，因为款式相对比较新颖，我公司就以新品名义对外销售，新品就以标价对外销售。问：你公司销售服装是否有发票或销售单据？我公司销售服装没有开具发票，一般都是打印销售小票给顾客作为售后服务的依据……我让收银员找了一下，只找到2016年4月5日至6日的六张销售小票……根据交易号011604061kd0750030和交易号0116040523290750015这两张小票显示，我公司以“购买3

件打 1 折”的方式对外销售了对应型号的服装。另外 4 张销售小票显示的是以标价销售对应型号的衣服。

经查，申请人提供的 6 张销售小票分别显示：1. 交易号：011604061kd10750030,条码：ME62T806603F，原价：129，折扣：9%，金额：12，条码：ME61Z171135，原价：179，折扣：10%，金额：18，条码：ME61T410903，原价：79，折扣：10%，金额：8，付款 38；2.交易号：0116040523290750015,条码：ME62T111803，原价：179，折扣：10%，金额：18，条码：ME3K35101，原价：199，折扣：10%，金额：20，条码：ME3W667227，原价：269，折扣：10%，金额：27，付款 65；3.交易号：011604061mme0750007，条码：ME62T888364，原价：99，折扣：100%，金额：99，付款 99；4.交易号：011604061kb70750005，条码：ME61Z388701，原价：179，折扣：100%，金额：179，付款 179；5.交易号：0116040626820750023，条码：ME62T340905，原价：79，折扣：100%，金额：79，付款 79；6.交易号：011604051pjd0750007，条码：ME61K630401，原价：149，折扣：100%，金额：149，付款 149。上述 6 张小票销售额共 609 元。

2016 年 10 月 20 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工商海分听字（2016）第 0201604050000045-00001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将拟对申请人商标侵权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申请人，并告知申请人享有陈述、申辩及提出听证的权利。2016 年 11 月 11 日，被申请人将该告知书送达申请人。后

申请人提出听证申请。2016年12月8日，被申请人组织听证并制作《听证笔录》。

2017年1月13日，被申请人作出穗海工商处字〔2017〕3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广州某服饰有限公司……当事人对外销售的领标上印有“Me & Co.”标识的服装，“Me & Co.”标识与注册商标“MO & Co.”近似，容易导致混淆，属于侵犯“MO & Co.”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当事人对外销售上述服装的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鉴于当事人的违法情节一般，本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1124件领标上印有“Me & Co.”标识的服装，并对当事人处以罚款630000元。

申请人不服，于2017年2月21日提出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穗海工商处字〔2017〕3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商标注册证、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广东省著名商标证、现场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书、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询问笔录、库存清单、销售小票、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听证笔录、送达回证、现场检查照片等相关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是作出



行政处罚的适格主体。

关于行政处罚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六条规定：“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八条规定：“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反映申请人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投诉后，依法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在申请人提出听证申请后，依法组织听证；调查终结后于2017年1月13日作出穗海工商处字〔2017〕3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序合法。

关于申请人是否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本案中，“MO&Co.”商标系广州爱某服饰有限公司享有的注册商标，使用范围是服装等领域，且已被广东省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申请人在广东省区域内销售的

服装领标上印有的“Me & Co.”标识，与注册商标“MO&Co.”商标均系由四个字母构成，二者都含有字母“M”、“C”、“o”和符号“&”、“.”且排列顺序相同，整体无明显区别，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对申请人的前述行为予以处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本府予以支持。

关于违法经营额。《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计算商标法第六十条规定的违法经营额，可以考虑以下因素：（一）侵权商品的销售价格；（二）销售侵权商品的标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规定：“本解释所称‘非法经营数额’，是指行为人在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过程中，制造、储存、运输、销售侵权产品的价值。已销售的侵权产品的价值，按照实际销售的价格计算。制造、储存、运输和未销售的侵权产品的价值，按照标价或者已经查清的侵权产品的实际销售平均价格计算。”本案中，被申请人在申请人营业场所查获了 1124 件领标上印有“Me & Co.”标识的服装，按衣服吊牌标价计算，货值 211619 元。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提供的 6 张销售小票、《库存清单》以及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材料，对其中 6 个型号共 21 件按吊牌标价 1 折计算、4 个型号共 5 件按 99 元 1 件计算、剩余的 1098 件均按吊牌标价计算，共计未销售的

1124 件服装货值 207393 元。其中，申请人提供的 6 张销售小票，已销售额 609 元。综上合计，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违法经营额共 208002 元，并无不妥。

关于处罚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案中，申请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服装，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违法经营额共 208002 元，被申请人据此作出穗海工商处字〔2017〕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的服装，并对申请人处以罚款 630000 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穗海工商处字〔2017〕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7年5月16日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